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新疆新茄食品有限责任公司“2·26”  
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新疆新茄食品有限责任公司“2·26”其他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6 月

# 目 录

|                             |        |
|-----------------------------|--------|
| 一、基本情况 .....                | - 1 -  |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        | - 1 -  |
| (二) 事故车辆情况 .....            | - 2 -  |
| (三) 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          | - 3 -  |
| (四) 运输服务情况 .....            | - 4 -  |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 - 5 -  |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 - 5 -  |
| (二) 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          | - 6 -  |
| (三) 善后处置情况 .....            | - 6 -  |
| (四) 应急救援评估 .....            | - 7 -  |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 - 7 -  |
| (一) 伤亡人员情况 .....            | - 7 -  |
| (二) 直接经济损失 .....            | - 7 -  |
|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           | - 7 -  |
| (一) 直接原因 .....              | - 7 -  |
| (二) 间接原因 .....              | - 7 -  |
| (三) 事故性质 .....              | - 8 -  |
|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 - 8 -  |
| 六、行业监管部门履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    | - 9 -  |
| 七、事故相关单位、人员的处理建议 .....      | - 9 -  |
|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 - 9 -  |
|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2 人) ..... | - 10 - |
| (三) 建议企业内部处理的人员 (2 人) ..... | - 11 - |
| (四) 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家) ..... | - 11 - |
| (五) 对行业管理部门的处理建议 .....      | - 12 - |

|                              |        |
|------------------------------|--------|
|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建議 .....         | - 12 - |
|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實加大隱患排查整治力度 ..... | - 12 - |
| （二）嚴格落實企業主體責任，做到警鐘長鳴 .....   | - 13 - |
| （三）加強安全培訓，切實提高安全意識 .....     | - 13 - |
| （四）深刻汲取教訓，嚴格落實風險防控措施 .....   | - 13 - |

2025年2月26日15时35分，新疆新茄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院内发生一起其他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农高区管委会）于2025年2月28日依法成立了新疆新茄食品有限责任公司“2·26”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农高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陈大鹏任组长，由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会委员会、农业产业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人员及邀请农高区纪工委监察组组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阅资料 and 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提出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新疆新茄食品有限责任公司“2·26”其他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84.5万元。

##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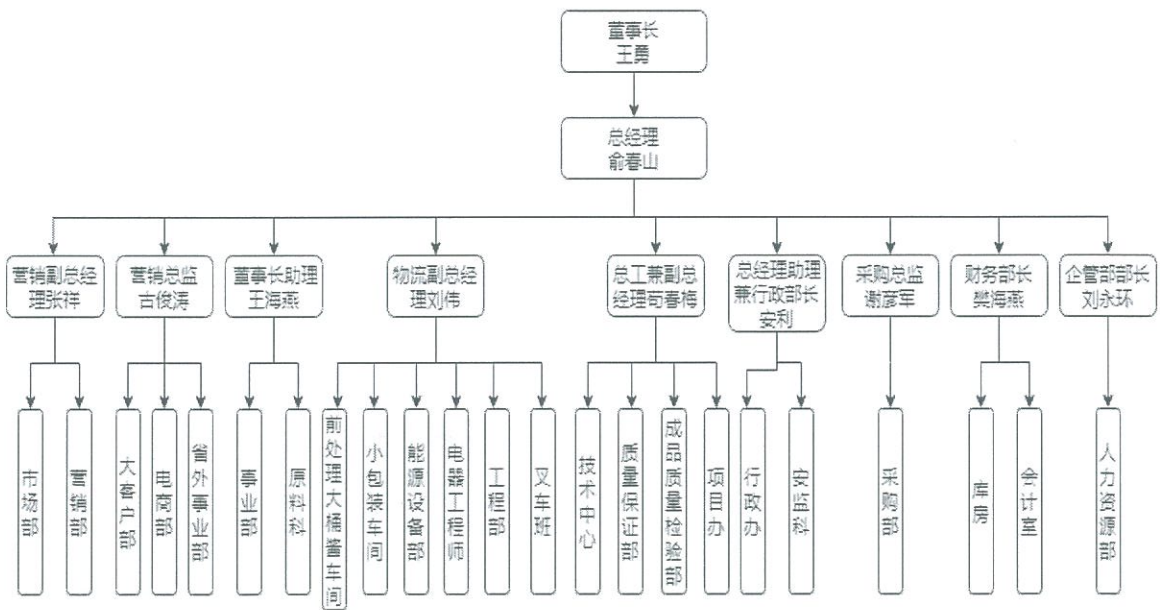
###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 新疆新茄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茄食品公司）成立于2023年3月，为新疆笑厨食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3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MACDL9A388，法

定代表人：王\*，实际主要负责人：俞\*\*。该公司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农高区榆泉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经营范围：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口，休闲观光活动。

2.新茄食品公司有员工 39 人，内设行政部、市场部、营销部、生产部、财务部、企管部等机构。

新茄公司2025年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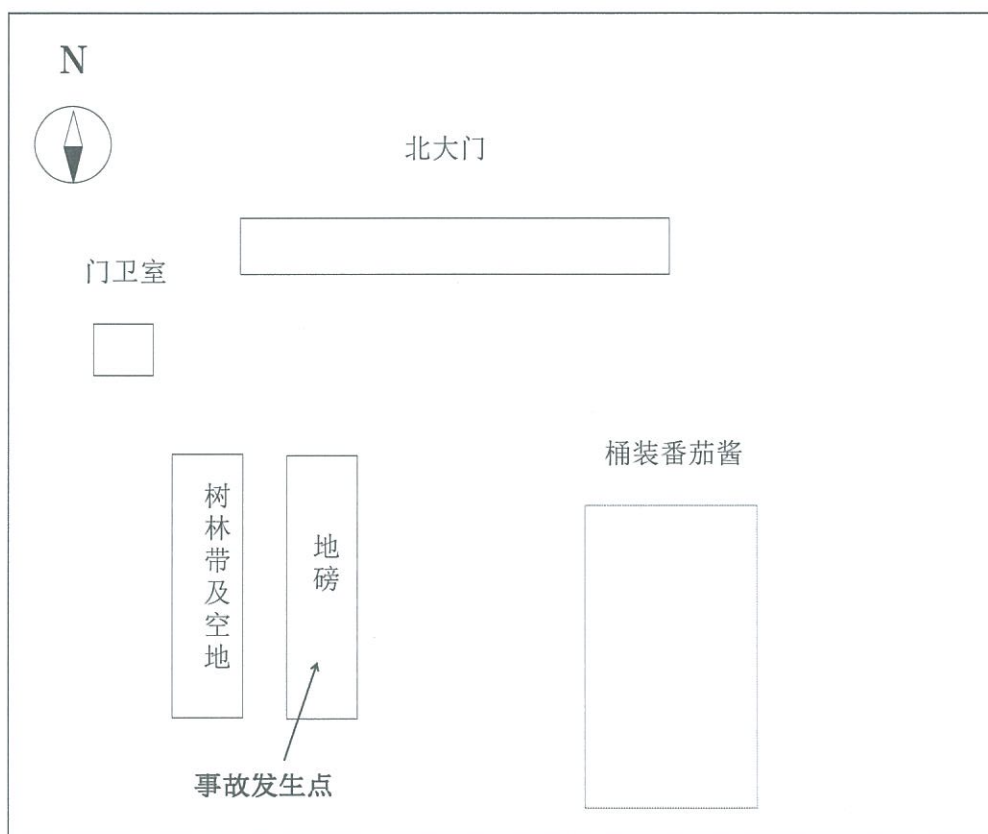
(二) 事故车辆情况

事故车辆为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型号为：豪沃牌 ZZ4257V424KFIL，车牌号：冀 CB\*\*\*\*，车辆尺寸：7615×2530×3820mm，准牵引总重量 40000KG；事故车挂类型为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型

号为：卡友牌 KYC9400CCY，车挂号牌：车挂冀 C\*\*\*\*挂，车挂尺寸：13000×2550×3300mm，事故车辆未装载任何货物。此事故车辆属货车司机黑\*\*（死者）妻子（白\*\*）个人所有，未挂靠任何公司，货车司机黑\*\*（死者）持 A2 机动车驾驶证。

### （三）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该起事故发生地点位于新茄食品公司内距北门 24 米地磅处，地磅长 21 米、宽 3 米，地磅标识标线不清晰，事故车辆处于无载重状态停在地磅上，车头距离地磅前沿 2.2 米、车尾距离地磅后沿 1.52 米，车头右侧整体偏出地磅 0.56 米，车辆右前轮滑落地磅右侧边沿下方。



事故现场平面图



事故现场照片

#### **(四) 运输服务情况**

2024年4月25日，新疆笑厨食品有限公司（新疆新茄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笑厨食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武汉顺丰智达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整车运输服务合同》。

武汉顺丰智达物流有限公司与新疆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同属顺丰集团旗下子公司，双方以合作的形式，由新疆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为新疆笑厨食品有限公司与新疆新茄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服务。

新疆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安排昌吉地区的新疆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全优分公司（简称顺丰速运公司）为新疆新茄食品有限责任

公司提供整车运输服务。

由于顺丰速运公司没有符合本次运输条件的车辆，便将订单信息发送给了众帮商务信息咨询部（独立信息咨询中介机构），众帮商务信息咨询部又将订单信息通过“货车帮货主 APP 平台”（网络货运信息发布平台）进行发布。

司机黑\*\*持有 A2 驾驶证，经平台审核符合货运资质，以个人名义作为本次运输的承揽人，通过“货车帮司机 APP”接到此次运输业务。顺丰速运公司与黑\*\*属于承揽关系，顺丰速运公司为定作人，黑\*\*为承揽人。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2 月 26 日中午 14 时 15 分，货车司机黑\*\*（死者）驾驶车牌号为冀 CB6632 的货车进入新茄食品公司厂区，将车辆停至地磅，并下车登记。

14 时 17 分，货车司机黑\*\*驾驶车辆向前驶离地磅。

14 时 19 分左右，因未过磅成功，黑\*\*又将车辆倒回地磅。

14 时 20 分，黑\*\*在倒车过程中，右前轮不慎滑下地磅，导致车辆倾斜无法移动。

15 时 35 分左右，黑\*\*在新茄公司保安杨贵福、顺丰速运公司在现场负责对接联系车辆的门店经理连涛协助下，使用千斤顶将牵引车顶起，在牵引车右前轮放置垫木对车辆进行救援，救援期间连涛认为垫木不够，前往装卸区寻找垫木，连涛离开后黑\*\*自行进入牵引车底部作业，千斤顶意外滑落，导致车辆将其自腰

部以上压在车下。随即，新茄公司保安杨\*\*向附近人员呼救，顺丰速运公司在现场负责对接联系车辆的门店经理连\*立即前往货车处查看黑\*\*（死者）被挤压情况，并于15时37分拨打120急救电话求助，同时联系新茄食品公司储运部负责人冶\*\*，让其协调新茄公司装载区2辆叉车到现场开展救援。

##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15时40分，叉车司机顾\*\*、伊\*\*驾驶叉车到场救援。

15时42分，货车司机黑\*\*从车下被救出，还有呼吸。

16时10分，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救护车到达现场，医护人员开展急救。

16时12分，新茄食品公司员工牛\*\*拨打110电话报警。

16时28分，昌吉国家农高区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局接到新茄食品公司总经理助理安\*报告，称新茄食品公司发生一起事故。接报后，昌吉国家农高区管委会分管领导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局、经济发展局、农业产业服务中心等3个部门10人立即前往现场进行处置。

16时36分，榆树沟派出所民警及西郊殡仪馆车辆到达现场。

16时50分，货车司机黑\*\*经现场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17时20分，死者（黑\*\*）遗体送往西郊殡仪馆。

##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立即赶赴现场组织事故善后处理，迅速开展对死者家属的安抚和赔付等有关工作。按照国家法律、

法规和政策要求，经新疆新茄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死者家属（白秋珍）协商达成赔偿协议，于3月17日完成赔偿及善后工作，3月19日由昌吉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双方当事人均无异议。

#### **（四）应急救援评估**

事故发生后，新疆新茄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全优分公司能够立即组织人员施救，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对事故现场隐患进行排查处理，杜绝了二次伤害，现场处置得当。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伤亡人员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黑\*\*，男，汉族，48岁，身份证号130324\*\*\*\*\*，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人。

#### **（二）直接经济损失**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84.5万元。

###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直接原因**

货车司机安全意识淡薄，在倒车过地磅时未准确判断地磅边界，导致车辆偏离，牵引车右前轮滑下地磅边沿，并在未确定垫木是否能够稳定支撑车辆的情况下，进入牵引车底部，千斤顶意外滑脱，导致货车司机被牵引车下沉挤压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新疆新茄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 未按规定<sup>[1]</sup>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对地磅的安全风险认识不足，管控措施不到位，地磅处标识标线因长期磨损导致不清晰，未重新规划。

(2)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新茄公司对外来车辆和人员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对外来车辆在厂区内行驶、停放、检维修、故障救援等环节监督管理不到位。

(3) 应急处置能力差。未制定外来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演练，在车辆右前轮滑出地磅后，企业应急救援不及时，处置措施不当，仅有保安一人协助救援。

(4)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严格按照新茄食品公司内部规定，督促外来车辆及人员认真学习《外来人员告知书》，且未确认学习效果。

### **(三) 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新疆新茄食品有限责任公司“2·26”其他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新疆新茄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对地磅的安全风险认识不足，管控措施不到位，地磅处标识标线因长期磨损导致不清晰，未重新施划。对外来车辆和人员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对外来车辆在厂区内行驶、停放、检维修、故障救援等环节监督管理不到位。未

---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制定外来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演练，在车辆右前轮滑出地磅后，企业应急救援不及时，处置措施不当，仅有保安一人协助救援。未严格按照公司内部规定，督促外来车辆及人员认真学习《外来人员告知书》，且未确认学习效果。未与第三方运输企业武汉顺丰智达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承运单位新疆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全优分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运输服务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六、行业管理部门履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昌吉国家农高区经济发展局作为行业管理部门，履行依法指导、检查、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防范事故发生职责不到位，对企业安全生产指导服务不全面不深入不细致，日常安全检查巡查频次低。2024年8月至事故发生前共帮扶指导新茄食品公司4次，只发现一般问题隐患1项，未发现企业外来车辆和人员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地磅处标识标线因长期使用不清晰、未与第三方运输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问题。

## **七、事故相关单位、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黑\*\*，冀CB6632运输货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在倒车过地磅时未准确判断地磅边界，导致车辆偏离，牵引车右前轮滑下地磅边沿，并在未确定垫木是否能够稳定支撑车辆的情况下，进入牵引车底部，千斤顶意外滑脱，牵引车下沉挤压导致事故发生。对该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2 人)**

1. 俞\*\*, 新疆新茄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作为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 未有效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 安全意识淡薄, 组织公司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 风险管控措施不足, 未组织制定外来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未与第三方运输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款第六款<sup>[2]</sup>、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sup>[3]</sup>, 建议由农高区安全生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sup>[4]</sup>, 给予行政处罚。

2. 安\*, 新疆新茄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行政部部长、安全管理人员, 作为新疆新茄食品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人员, 外来车辆和人员安全管理不到位, 外来车辆和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缺失, 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项规定<sup>[5]</sup>, 建议由农高区安全生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发现安全问题的, 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sup>[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sup>[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第九十六条规定<sup>[6]</sup>，给予行政处罚。

### **（三）建议企业内部处理的人员（2人）**

1. 牛\*\*，新疆新茄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员，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建议依据新疆新茄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农高区安全生生态环境局。

2. 蔡\*\*，新疆新茄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库管员兼司磅员，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建议依据新疆新茄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农高区安全生生态环境局。

### **（四）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1家）**

**新疆新茄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外来车辆和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不完善，对外来车辆在厂区内行驶、停放、检维修、故障救援监督管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按规定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对地磅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认识不够，安全意识淡薄，风险管控措施不足，地磅处标识标线因长期使用不清晰，未重新施划。未制定外来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演练，在车辆右前轮滑出地磅后，企业应急救援不及时，处置措施不当。未按规定与第三方运输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运输服务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

---

<sup>[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款<sup>[7]</su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sup>[8]</su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由农高区安全生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sup>[9]</sup>给予行政处罚。

### **（五）对行业管理部门的处理建议**

昌吉国家农高区经济发展局。作为行业管理部门，履行依法指导、检查、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防范事故发生职责不到位，对企业安全生产指导服务不全面不深入不细致，日常安全检查巡查频次低，2024年8月至事故发生前共帮扶指导新茄食品公司4次，只发现一般问题隐患1项，未发现企业外来车辆和人员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地磅处标识标线因长期使用不清晰、未与第三方运输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问题，建议其向农高区管委会做出书面检查。

建议移交农高区机关纪委调查处理公职人员1名。

##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建議**

###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

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发展局要深刻汲取新茄食品公司“2.26”其他伤害事故教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

---

<sup>[7]</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sup>[8]</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sup>[9]</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要指示批示精神，清醒认识农高区安全生产形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区、州工作安排，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加大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力度，推动安全防范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农高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 **（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到警钟长鸣**

新茄食品公司要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责任层层压实，确保不漏一岗、不漏一人，要将外来运输车辆停放、检维修、故障救援等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要完善外来车辆和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作业全程监护，在装卸区、地磅等区域安排专职引导员，监督司机按标线停放车辆。要进一步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尽快完成地磅安全改造和施划标识标线工作。要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制定外来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 **（三）加强安全培训，切实提高安全意识**

新茄食品公司要以此次事故为鉴为戒，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技术培训和厂区存在的安全风险培训，特别是要强化对外来车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对外包作业人员安全交底，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技术素质和安全风险辨识能力，切实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真正让从业人员做到自主保安、相互保安。

## **（四）深刻汲取教训，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农高区各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力度，全面开展自检自查，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

范和操作规程落实审批、监护等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细化危险作业事前管理，作业前进行风险辨识，制定作业方案，对全部作业相关人员进行技术交底，严格落实防范措施、岗位职责，加强作业过程管理，遏制安全事故发生。